

# 共同守护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 ——全市食品安全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侧记

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将925家学校食堂、5家校外供餐单位和359家

败问题集中整治启动以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成立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的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联合教育、公安、农业

管力度。今年开展了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教育、公安、卫健部门组成两级工作专班，成立联合督导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随机检查，市食药安办统一调度组织13个县区开展交叉检查。截至目前，全市监督检查校园食堂、承包经营企业、校外供餐单位4908家次，查处整改问题1726个，没收问题食品12公斤。督促全市925家学校食堂、5家校外供餐单位全覆盖接入“互联网+明厨亮灶”，从“后厨可视”升级到“可识别、可抓拍、

家，涉及托管学生超过1.5万人。市场监管部门联合相关职能部门，专门开展了校外托餐机构联合检查，全面摸清辖区校外托餐机构监管底数，排查化解食品、消防等安全隐患。

随着人们生活节奏的加快，外卖餐饮的使用频次越来越高，但是这些外卖食品的安全到底怎么样呢？在今年的专项整治中，市场监管部门共检查外卖餐饮经营者5030家次，下线经营主体79家。

“今年的集中整治，坚持把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精准监督、靶向发力，不断加大食品安全领域相关工作进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将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事情办好。”驻市市场监管局纪检监察组相关负责人对记者说。据悉，今年共收集食品领域群众急难愁盼问题229个，已妥善解决228个。

集中整治开展以来，市场监管部门对近年来12315热线食品类投诉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发现在处理群众投诉举报方面，存在处置问题重调解轻治理、回应群众诉求质量不高等问题，导致一些投诉举报问题反复出现。为此，市场监管部门将问题整改作为深化集中整治的重要抓手，健全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编印《市场监管系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反面典型案例》，邀请专家及公职律师授课，持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同时，狠抓队伍作风建设，对个别因受理投诉举报程序不正确的工作人员分别给予行政警告、提醒谈话、通报批评。

程监督全覆盖，推动监督向基层下沉、延伸，形成监督工作闭环。此外，县纪委监委把完善基层监督体系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有机结合、一体推进，坚持“小切口”治理民生“大问题”的理念，把监督“放大镜”聚焦到群众普遍关注、反映强烈的问题上，聚焦到群众关心的医疗、上学、办证难和“三资”管理4个重点领域。镇纪委结合重点节点工作对村纪检委员、村廉情监督员、村务监督联络员思想政治、纪律作风、业务能力开展综合培训，全面提升履职能力。



检查外卖餐饮食品安全

校外托餐机构接入“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平台；检查外卖餐饮经营者5030家次，查处整改问题665个，下线经营主体79家；监督检查肉类产品企业、肉制品加工小作坊2470家次，查处整改问题695个，立案调查33家，向公安机关移交线索6条；开展为期一个月的串串火锅食品安全抽检活动，共抽检200批次，未检出不合格产品；……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今年全市食品安全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

农村、卫生健康、行政审批部门制定《集中整治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压实工作责任，先后7次召开领导小组调度会、专班推进会，细化5大领域(肉类产品、外卖餐饮、校园食品、作风、检验检测)14项“小切口”整治内容，提出17条具体工作措施，加压推进各项工作走向深入。

校园食品安全一直是家长和学生关注的焦点。此次集中整治，市市场监管局将校园食品安全作为整治的重点之一，紧盯责任和制度落实的薄弱环节，加大监



执法人员检查肉类生产企业

可预警、可喊话”，今年以来利用AI抓拍处置鼠患14起，其他违规操作行为160余起。市场监管部门在全市推广实施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十统一六到位”管理模式，进一步提升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水平，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校外托餐机构的食品安全同样不容忽视。据悉，我市共有校外托餐机构768

## 千阳县纪委监委

### 加强“小微权力”监督

本报讯 近年来，千阳县纪委监委立足基层实际，在加强监督体系、延伸监督触角、优化监督方式方面积极探索，创新拓展村级“小微权力”监督制约机制六条措施，着力打通基层监督“最后一公里”。

在加强监督体系方面，千阳县纪委监委将3个纪检监察室分别与6个派驻纪检监察组、7个镇纪委划分为3个联动协作区，建立“室”统

筹协调、“组”“地”联动响应机制，通过联合监督、以案代训、以干代培等方式，做到协作区内力量共用、资源共享，提升镇村监督执纪综合能力。县纪委监委充分调动基层监督力量，进一步补充3种监督方式(村纪检委员监督、村廉情监督员监督、村务监督联络员监督)，建立健全基层纪检监察组织与村务监督委员会联席会议、线索移送、成果共享、工

作保障等工作机制，确定日常监督事项、制定监督清单，把监督向基层拓展。同时，县纪委监委改进方式，延伸监督触角。65名村纪检委员(村监会主任)、229名村廉情监督员、65名村务监督联络员在镇党委和镇纪委的领导下，充分发挥各层级监督优势，通过事前报备、事中参与、事后跟进监督的模式，实现镇纪委对村级重要事项决策部署过

本报讯 今年，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开展以来，麟游县纪委监委聚焦群众“所急所盼”，紧盯大骨节病防治“四免一补”(免费口服药物治疗、免费关节腔玻璃酸钠注射治疗、免费中医康复治疗、免费手术治疗，并在住院手术治疗期间每天发放50元生活补助)政策落实，强化监督检查，助推各项防治政策落地见效。“药吃完了没？效果怎么样？签约医生今年来了几次？”聚焦“四免一补”政策落

## 麟游县纪委监委强化监督

### 确保“四免一补”政策落地见效

实，麟游县纪委监委主要负责同志带队，利用4天时间对患者数量多的3个镇进行暗访，了解大骨节病防治政策落实情况。“要根据患者需求开展理疗服务，强化对专项资金的监管……”针对监督检查和审计发现的问题，县纪委监委主要负责同志先后两次到县卫健局召开专题会

议，督促该局对审计发现“未对专项资金设置专门科目进行会计核算”等4个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确保改到位、改彻底。同时，指导各级卫生院在患者聚集地设置临时理疗点，满足患者需求。

麟游县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还印发《关于围绕地方病防治政策落实情

况加强监督的通知》，指导各镇纪委和相关派驻机构围绕防治措施落实、专项资金使用和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开展专项监督1轮次、日常监督2轮次，推动各级医疗机构把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问题整改到位，切实把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送到患者“心坎上”。

## 陇县纪委监委跟踪督办

### 全力解决群众吃水问题

本报讯 “自打9月以来，我家里再没停过水。”日前，家住陇县新集川镇新集川村16组的村民韩碎让，面对前来自访的该县纪委监委工作人员说。今年，陇县纪委监委以中省纪委联合督导组反馈问题为切入点，解决农村群众饮水问题，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今年6月，中省纪委联合督导组对该县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督导检查后，反馈了“新集川镇新集川村16组群众饮水困难”问题。接到反馈后，陇县纪委监委高度重视，立即成立核查组第一时间进驻镇村，实地了解情况。“我们这是山区，供水设施早建成了，但一到春夏干旱时水压就不够，一到冬季管道又会冻裂，容易出现断水问题。”通过几天的实地走访，核查组了解到的情况与村民反映的一致。针对以上问题，陇县纪委监委

迅速向县水利局和新集川镇下发工作交办函，要求立即制定整改措施，全力以赴解决好群众的吃水问题。县水利局第一时间成立工作专班，及时安排技术人员现场勘测、设计，并会同镇政府会商研判，制定整改方案。“我们将工作重点瞄准水源建设和管网改造，打算通过这一次整改，彻底解决村民的用水难题。”县水利局技术人员介绍，他们对新集川村16组供水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新建1眼应急水源井，改造水源两处，新铺设管道600多米，为村民家中安装了防冻软管，并指导村组建立工程管护长效机制，落实管护责任，定期巡查维护供水设施。同时，陇县纪委监委督促县水利局和各镇举一反三，紧盯农村供水薄弱环节，对所有农村供水工程运行情况、群众用水问题进行再梳理再排查，让集中整治造福群众。

## 扶风县纪委监委

### 守牢案件质量“生命线”

本报讯 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开展以来，扶风县纪委监委坚持把案件质量作为“一把手”工程抓紧抓实，严格执行“乡案县审”制度，推进案件质量评查全覆盖。

扶风县纪委监委聚焦“严审核”，按照“二十四字”方针要求，坚决守住事实证据、定性处理和程序手续“三大关口”。坚持关口前移、靠前指导，针对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线索，扶风县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打破常规，变“坐堂等案”为“上门问案”，通过参加线索专题研判会、集体“会诊”、精准

“把脉”，有效提升了初核成案率。今年以来，处置问题线索249件，立案214件，办结143件。同时，扶风县纪委监委聚焦“深评查”，以“乡案县审”为抓手，扎实开展日常评查和全面评查，对标《案件审理质量评查标准及评分细则》的5大类87项，对今年以来办结的自办案件和镇街、派驻机构办结的所有案件开展“问诊式”评查，进行“全面体检”。此外，扶风县纪委监委聚焦“建机制”，立足“当下改”和“长久立”，出台了《派驻纪检监察组案件交叉审理意见》《机关案件提前介入工作办法》等制度规范。

## 渭滨区纪委监委

### 专项整治违规加价乱象

本报讯 一个投诉举报，牵出一场专项整治。近日，渭滨区纪委监委督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转供电”环节专项整治，对40余家“转供电”主体的电价政策执行情况、项目标准公示、加价收费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推动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走深走实取得实效。

今年9月，渭滨区纪委监委接到企业举报，反映区张家沟工业园区违规收取电费问题。区纪委监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联合调查，通过查阅票据、走访企业，发现张家沟股份经济合作社长期按照1.5元/度的高价收取商户电费，比正常直供电价格高出近一倍。区纪委监委成

立专案组，深挖细查违规加价背后可能存在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对张家沟股份经济合作社负责人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等相关问题立案审查，督促其向25家企业退还多收电费。

“转供电”是指电网企业无法直接供电到终端用户，需由其他主体转供的行为。国家规定，转供电加价合计不超过8%，对转供电违规加价行为由市场监管(物价)部门查处。转供电违规加价会直接增加企业、商户用电成本，破坏营商环境。区纪委监委坚持问题导向，以点破面，深入整治行业乱象，督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扎实开展“转供电”环节专项整治，营造良好的市场发展环境。

(本版稿件由本报记者王玲采写)